

四川正平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8】02号

签发人：刘正权

业务信息保密制度

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章程规定，就本公司信息保密制定《四川正平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一条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被评级公司的商业秘密，因此在本公司工作的所有员工都要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二条 未经本公司法人代表或者总经理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提供下列资信：

1. 本公司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内容和计分标准》体系及信息；
2. 本公司评级客户的档案材料及信息；
3. 本公司和被评级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代码证书、章程、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原件及其复印件；

4. 本公司业务经营计划；
5. 本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业务信息；
6. 本公司和被评级单位财务帐册，财务报表，业务统计台帐，报表；
7. 本公司印章。

第三条 根据业务需要必须向外提供第二条所列资信材料的必须履行总经审批制度，填制《对外提供资料审批表》（附件），由公司法人代表签批后方可提供，同时登录资料用途、接收单位等信息台帐。

第四条 本公司员工不得向与本岗位业务不相干的其他员工提供本岗位业务资信。

第五条 下列资料不属于保密资料：

1. 公司统一印制的宣传品；
2. 公司业务操作空白用纸；
3. 实施同一被评级客户的调查、评估、评委之间相对于该评级客户的信息。

第六条，本公司工不得将第二条所列事项资料随意放置于桌面和来访客户能够方便查阅的位置。发现来访客户未经许可能够查看到第二条所列事项资料视同为对外泄密行为。

第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员工除辞退以外，本公司给予重罚，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对外提供资料审批表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接受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印发
